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之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况

强力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光电”）与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长悦”）的股东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感光”）、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正投资”）及自然人钱晓春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强力光电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格林长悦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74,215,858.12 元人民币。

格林长悦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是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发和销售；化工专用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格林感光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钱晓春先生担任格林感光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军先生持有格林感光 3.33%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交易为关联交易，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李军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NXKY94E

法定代表人：杨金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5,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魏安路 199 号-2 幢

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范围：LED 光固化材料及感光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钱晓春	5,100	34%
管军	500	3.33%
李军	500	3.33%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
其他股东	7,400	49.34%
合 计	15,000	100%

注：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12,149.34	12,118.62
负债总额	272.36	313.48
净资产	11,876.98	11,805.14
营业收入	731.89	37.76
净利润	-334.48	-71.84

4、主要业务

格林感光成立于 2017 年，专业从事光固化材料及感光材料的研发及销售，致力于开发环境友好高科技新材料的研发型企业，产品主要配套光固化油墨、涂料、胶粘剂等行业。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格林感光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且钱晓春先生担任格林感光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军先生持有格林感光 3.33%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格林感光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Q5XFN37

法定代表人：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8,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中央花苑 247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0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取得许可和备案

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 ^{注1}	普通合伙人	2,831.296	35.3912%
马星雪	有限合伙人	2,492.512	31.1564%
宋怀海	有限合伙人	1,253.64	15.6705%
沈颖	有限合伙人	460.656	5.7582%
周建国	有限合伙人	417.264	5.2158%
倪寅森	有限合伙人	360	4.5000%
马凤兰	有限合伙人	184.632	2.3079%
合 计		8,000	100.00%

注 1：自然人董建华持有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3,101.94	3,186.93
负债总额	0	85.00
净资产	3,101.94	3,101.9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86	-0.014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元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自然人董建华为元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言旭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且董建华持有上海言旭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自然人董建华先生为元正投资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元正投资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钱晓春

钱晓春，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公司法人代表。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017年5月至今，任格林感光董事长职务。本次转让前持有格林长悦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钱晓春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等法律障碍或者第三者权益。

2、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建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中央花苑 239 号

成立时间：2017 年 0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研发和销售；化工专用设备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41.49	7,772.08
应收款项总额	4,229.67	5,931.50
负债总额	1,331.41	912.30
净资产	7,310.08	6,859.7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64.25	1,745.28
营业利润	-188.55	-450.40
净利润	-189.52	-45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84	-177.67
---------------	---------	---------

3、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1)、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	55%
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40%
钱晓春	1,000	5%
合 计	20,000	100%

格林长悦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交易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 计	20,000	100%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强力光电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名下[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16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宁长城资咨报字(2020)第062号《资产评估报告》。

(1) 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公示地价系数修正法

(2) 评估结论及使用有效期：

经评估，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常州市春平路以南、祁连山路以西建设用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31日，在规划利用条件下，设定土地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五通”以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一平”的开发水平，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为48.06年的条件下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为：

评估土地面积：27,125.00 m²；

单位面积地价：659.00 元/m²；

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1,788.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

佰捌拾捌万元整)。

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0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03 月 30 日。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0）260 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8,597,795.88 元人民币。另外，根据宁长城资咨报字(2020)第 062 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名下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5116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土地使用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788.00 万元，相比其账面价值增值 5,674,730.88 元。

各方据此商定，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74,215,858.12 元人民币。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方（甲方）：常州格林感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常州元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丙方）：钱晓春

受让方（丁方）：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分别将所持格林长悦的 55%、40%、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丁方后，格林长悦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强力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00%
合 计	20,000	100%

2、交易价格的确定

格林感光持有格林长悦的11,00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认缴出资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33%）；

元正投资持有格林长悦的8,00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3,100万元，占其

注册资本的15.5%；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4.5%）；

钱晓春先生持有格林长悦的1,00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0）260号《审计报告》，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8,597,795.88元人民币。另外，根据宁长城资咨报字（2020）第062号《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名下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5116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788.00万元，相比其账面价值增值5,674,730.88元。

各方据此商定，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74,215,858.12元人民币。其中：格林感光持有格林长悦的11,00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4,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认缴出资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33%）的交易对价为40,818,721.97元；元正投资持有格林长悦的8,00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3,1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5.5%；认缴出资4,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24.5%）的交易对价为28,758,645.02元；钱晓春先生持有格林长悦的1,000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认缴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的交易对价为4,638,491.13元。

3、付款方式与时间

丁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的30日内支付转让价款23,799,053.13元，剩余转让价款50,416,804.99元根据目标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陆续支付。在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应于每月底对该月内回收的应收账款（此处“应收账款”仅指《审计报告》记载的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应收账款）进行统计，并于下个月的5日之前支付与上月内回收的应收账款同等金额的转让价款，直至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对于每一笔转让价款，丁方均按照55:38.75:6.25的比例向甲方、乙方和丙方支付。丁方有权在付款前为甲方、乙方和丙方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如法律要求）。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强力光电持有格林长悦 100%股权，格林长悦成为公司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通过全资子公司强力光电收购格林长悦 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一体化的实施，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固化行业的技术和市场的地位。

本次通过自有资金收购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格林感光累计发生关联销售及采购总金额为557,341.03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强力光电收购格林长悦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强力新材子公司强力光电收购格林长悦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战略布局一体化的实施，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固化行业的技术和市场的地位。本次通过自有资金收购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强力光电收购格林长悦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常州格林长悦涂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丁淑洪

曾 冠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